

证券代码：833984

证券简称：民太安

主办券商：国开证券

## 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启动内部重组。目前，公司人员、业务已基本完成转移。为更好整合企业资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公司决定将业务软件系统转让给子公司民太安保险公估有限公司。此次转让的目的在于加强子公司业务竞争力，提高客户服务质量。

公司向子公司转让相关软件系统及知识产权，总价：26,781,998.96元。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二) 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569,021,002.79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329,291,761.84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为 284,510,501.40 元；期末净资产额的 50%为 164,645,880.92 元，期末净资产总额 30%为 98,787,528.55 元。本次出售资产交易价格为 26,781,998.96 元。

综上，本次交易事项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民太安保险公估有限公司转让软件系统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情况：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杨文明、刘影需回避表决。

###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生效无需其他政府部门审批，出售完成后根据合同办理公司全部软件系统涉及的电子资料、纸质资料并完成相关知识产权权属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民太安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蜜社区香梅路口与红荔西路交汇处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栋 18B2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蜜社区香梅路口与红荔西路交汇处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栋 18B2

注册资本：8000 万

主营业务：在全国范围内（港、澳、台除外）保险标的承保前和承保后的检验、估价及风险评估；对保险标的出险后的查勘、检验、估损理算及出险保险标的残值处理；风险管理咨询；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杨文明

控股股东：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文明

关联关系：关联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长杨文明为关联方法定代表人，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情况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无形资产（软件系统及知识产权）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蜜社区香梅路口与红荔西路交汇处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栋 18A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本次转让资产主要为软件系统及知识产权，均为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交付内容为：系统转让合同约定的全部软件系统涉及的电子资料、纸质资料并完成相关知识产权权属变更。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定价情况

####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止 2023 年 7 月 31 日，本次交易标的账面原值：48,044,933.35 元，累计摊销 21,262,934.39 元，账面净值 26,781,998.96 元。本次资产出售事项数据未经审计。

#### （二）定价依据

本次资产转让价格以交易标的账面净资产金额为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民太安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软件系统及知识产权

交易价格：26,781,998.96 元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出售资产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业务布局调整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产利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资产转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软件系统转让合同》

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